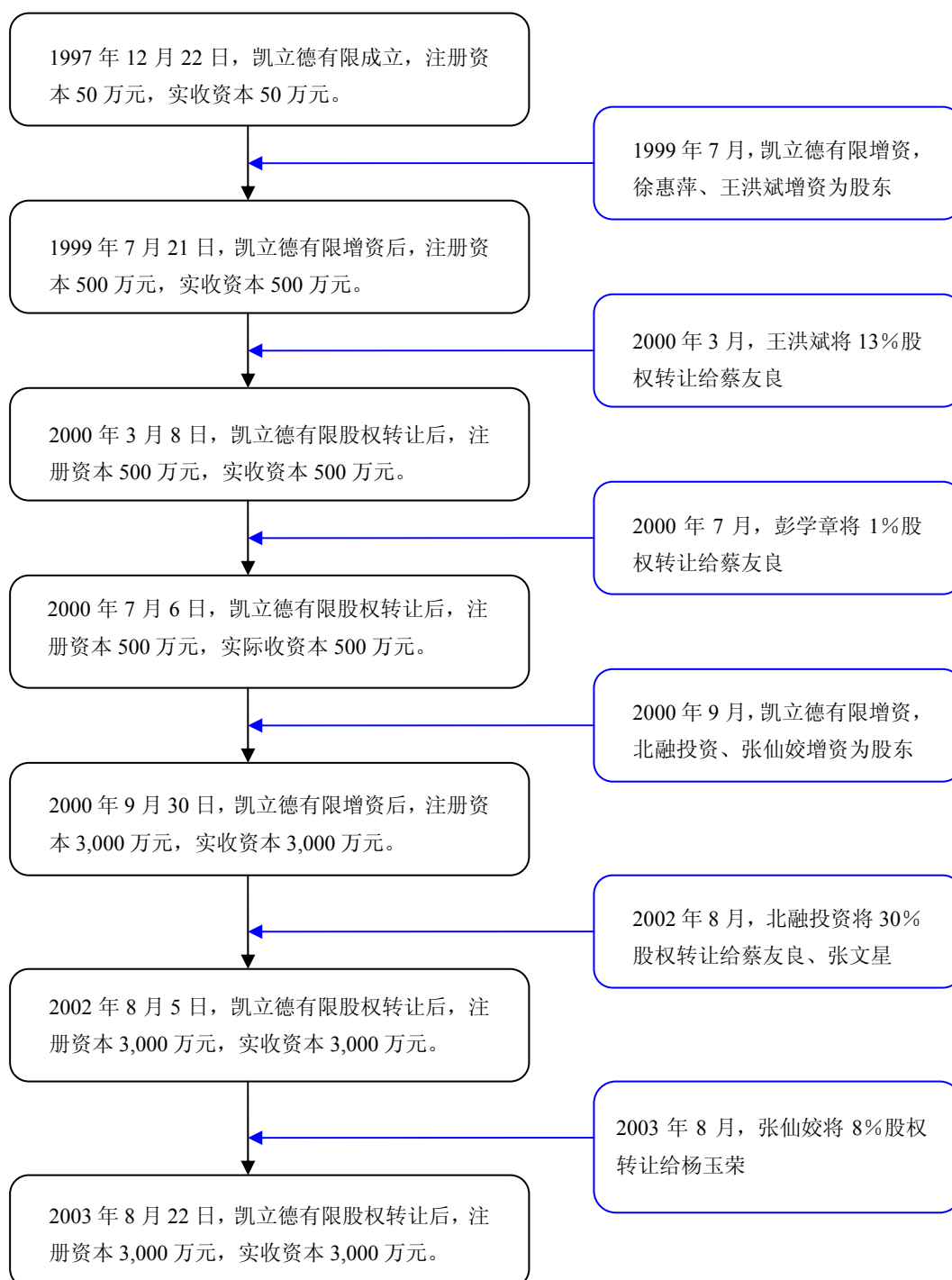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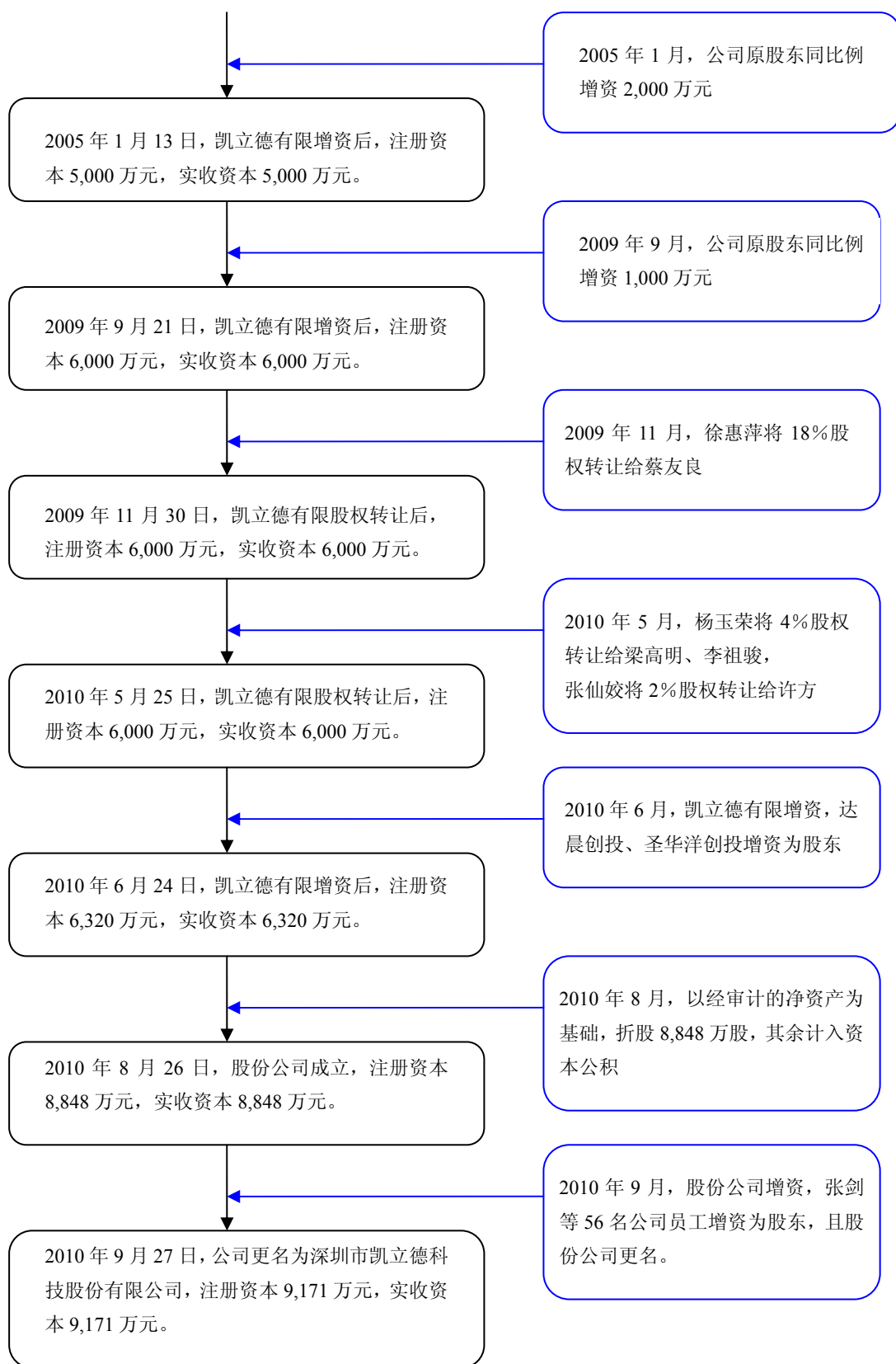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本说明所涉及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股本变化情况概述





二、有限公司阶段股权演变情况

1、1997 年凯立德有限成立

1997 年 12 月初，张文星、彭晓红和彭学章以现金出资设立深圳市凯立德计算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997 年 12 月 9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各股东投入的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深中会内验字[1997]1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12 月 8 日，凯立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张文星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彭晓红以货币资金出资 15 万元，彭学章以货币资金出资 5 万元。

1997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9245559—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凯立德计算机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6 号 B 栋 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凯立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星	30	60
彭晓红	15	30
彭学章	5	10
合计	50	100

2、1999 年 7 月，凯立德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5 月 8 日，凯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引进新股东徐惠萍、王洪斌，同时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徐惠萍新增出资 180 万，占公司增资后 36%的股权；王洪斌新增出资 65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 13%的股权；张文星新增出资 120 万，增资后其出资额为 15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 30%的股权；彭晓红新增出资 85 万，增资后其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 20%的股权。

1999 年 7 月 21 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光明验资报字[1999]第 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12 日，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金额为 5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凯立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星	150	30
彭晓红	100	20
彭学章	5	1
徐惠萍	180	36
王洪斌	65	13
合计	500	100

3、2000年3月，凯立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2月18日，凯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王洪斌将其持有的凯立德有限13%的股权以65万元价格转让给蔡友良，凯立德有限原有其他股东均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000年3月8日，王洪斌与蔡友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编号“（2000）深南内经证字第366号”公证书。

此次转让完成后，凯立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星	150	30
彭晓红	100	20
彭学章	5	1
徐惠萍	180	36
蔡友良	65	13
合计	500	100

4、2000年7月，凯立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6月1日，凯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彭学章将其持有的凯立德有限1%的股权按5万元价格转让给蔡友良，凯立德有限原有其他股东均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000年7月6日，彭学章与蔡友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编号“（2000）深南内经证字第827号”公证书。

此次转让完成后，凯立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星	150	30
彭晓红	100	20
徐惠萍	180	36
蔡友良	70	14
合计	500	100

5、2000 年 9 月，凯立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6 月 6 日，凯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引进新股东张仙姣、深圳市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其中张仙姣新增出资 300 万，占公司增资后 10%股权；深圳市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9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的 30%股权；张文星新增出资 450 万，增资后其出资额为 6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 20%的股权；彭晓红新增出资 200 万，增资后其出资额为 30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 10%的股权；蔡友良新增出资 290 万，增资后其出资额为 360 万元，占公司增资后 12%的股权；徐惠萍新增出资 360 万，增资后其出资额为 540 万，占公司增资后 18%的股权。

经张文星、蔡友良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星、蔡友良预留 10%股权拟对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将该部分股权委托张仙姣代为持有。

2000 年 9 月 18 日，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光明验资报字[2000]第 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14 日，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金额为 3,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凯立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星	600	20
彭晓红	300	10
蔡友良	360	12
徐惠萍	540	18
张仙姣	300	10
北融投资	900	30
合计	3,000	100

6、2002 年 8 月，凯立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8 月 5 日，凯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深圳市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凯立德有限 30%的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和张文星。

2002 年 8 月 5 日，蔡友良、张文星与北融投资签署《协议书》，明确北融投资以 900 万元价格将持有凯立德 30%股权转让给蔡友良、张文星。蔡友良、张文星支付 500 万元，并承担北融投资 400 万元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2002 年 8 月初，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到 1.07 元/股（2002 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7 元），经双方协商，按入股价格转让，定价公允。

根据深圳光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光明验资报字[2000]第 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9 月 14 日，北融投资增资 900 万已经全部到帐。因此，北融投资对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北融投资对发行人债务形成原因，因发行人与北融投资发生资金拆借，北融投资累计形成对发行人 400 万的负债。《股权转让合同书》中并未约定支付利息。截至 2006 年 9 月底，蔡友良、张文星已经全部归还上述欠款，因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北融投资入股的出资义务已经完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北融投资转让 30%股权给张文星、蔡友良，转让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张文星、蔡友良履行了还款义务，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北融投资入股的出资义务已经完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北融投资转让 30%股权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文星、蔡友良，转让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议程序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张文星、蔡友良均已代北融投资履行完毕还款义务，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此次转让完成后，凯立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星	1,050	35
彭晓红	300	10
蔡友良	810	27
徐惠萍	540	18
张仙姣	300	10

合计	3,000	100
----	-------	-----

7、2003 年 8 月，凯立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18 日，凯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张仙姣将其持有的凯立德有限 8%的股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杨玉荣，凯立德有限原有其他股东均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同日，张文星、彭晓红、蔡友良、徐惠萍、张仙姣与杨玉荣、李祖骏、梁高明签署《股权转让之服务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应在公司继续服务满五年，方可拥有以上转让股权。

同日，张文星、蔡友良、杨玉荣、李祖骏、梁高明签署《股权注册协议》，约定张仙姣以 24 万元向杨玉荣、李祖骏及梁高明出让其所持有的 8%凯立德有限股权，其中杨玉荣受让 4%的股权，李祖骏受让 2%的股权，梁高明受让 2%的股权。但为了便于工商登记，杨玉荣、梁高明、李祖骏三人一致同意，工商注册时仅以杨玉荣一人登记为公司股东并持有 8%的公司股权。

2003 年 8 月 22 日，张仙姣与杨玉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编号“（2003）深福田证字第 2565 号”公证书。

此次转让完成后，凯立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星	1,050	35
彭晓红	300	10
蔡友良	810	27
徐惠萍	540	18
张仙姣	60	2
杨玉荣	240	8
合计	3,000	100

8、2005 年 1 月，凯立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10 日，凯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张文星、彭晓红、蔡友良、徐惠萍、张仙姣、杨玉荣按比例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

2005 年 1 月 13 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国安内验报字[2005]第 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 月 13 日，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金额为 5,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凯立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星	1,750	35
彭晓红	500	10
蔡友良	1,350	27
徐惠萍	900	18
张仙姣	100	2
杨玉荣	400	8
合计	5,000	100

9、2009 年 9 月，凯立德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10 日，凯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张文星、彭晓红、蔡友良、徐惠萍、张仙姣、杨玉荣按比例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

2009 年 9 月 21 日，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正一验字[2009]第 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实收资本金额为 6,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凯立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星	2,100	35
彭晓红	600	10
蔡友良	1,620	27
徐惠萍	1,080	18
张仙姣	120	2
杨玉荣	480	8
合计	6,000	100

10、2009 年 11 月，凯立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30 日，凯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徐惠萍将其持有的凯立德有限 18%的股权以 1,08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现有股东蔡友良。凯立德

有限原有其他股东均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徐惠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友良的配偶，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凯立德的18%股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蔡友良，该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定价合理。该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徐惠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友良的配偶，其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转让价格公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该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徐惠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友良配偶，其将股权转让给蔡友良，转让价格公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该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9年11月30日，徐惠萍与蔡友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编号“(2009)深证字第204525号”公证书。

此次转让完成后，凯立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星	2,100	35
彭晓红	600	10
蔡友良	2,700	45
张仙姣	120	2
杨玉荣	480	8
合计	6,000	100

11、2010年5月，凯立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4日，凯立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张仙姣将其持有的凯立德有限2%的股权以出资额120万元价格转让给许方；同意杨玉荣将其持有的凯立德有限2%的股权以66万元价格转让给梁高明，将其持有的凯立德有限2%的股权以66万元转让给李祖骏。凯立德有限原有其他股东均放弃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2010年5月25日，张仙姣与许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玉荣与李祖骏、梁高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分别进行了公证，取得了编号为“(2010)深证字第82798号、第82799号、第82800号”公证书。

经杨玉荣、梁高明、李祖骏书面确认，2003 年 8 月，张仙姣将凯立德有限 8%股权转让给杨玉荣、梁高明、李祖骏时，以及后续 2005 年 1 月、2009 年 9 月增资过程中梁高明、李祖骏均未出资，上述出资均为杨玉荣代为出资，累计代梁高明、李祖骏各出资为 66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杨玉荣以实际代出资 66 万元作为转让定价。

此次转让完成后，凯立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星	2,100	35
彭晓红	600	10
蔡友良	2,700	45
许方	120	2
杨玉荣	240	4
梁高明	120	2
李祖骏	120	2
合计	6,000	100

12、2010 年 6 月，凯立德有限第五次增资

公司为解决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资金瓶颈问题，以及改善原有股权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化治理，决定引进达晨创投、圣华洋创投为公司投资者。

2009 年 12 月 10 日，凯立德有限与达晨创投、圣华洋创投签署《主要投资条款》，约定达晨创投、圣华洋创投将各出资 1,100 万元增资凯立德有限。

2010 年 6 月 2 日，凯立德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达晨创投、圣华洋创投为公司新股东，其中达晨创投、圣华洋创投各现金出资 1,100 万元，各获得凯立德有限公司增资后的 2.53%股权，其中 16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9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凯立德有限增资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320 万元。

2010 年 6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验（201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凯立德有限实收资本为 6,32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凯立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文星	2,100	33.23
彭晓红	600	9.49
蔡友良	2,700	42.72
达晨创投	160	2.53
圣华洋创投	160	2.53
杨玉荣	240	3.80
许方	120	1.90
梁高明	120	1.90
李祖骏	120	1.90
合计	6,320	100.00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情况

1、2010 年 8 月，凯立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凯立德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由全部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凯立德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凯立德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凯立德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9,473,880.69 元为基数，按 1: 0.8895 的比例折为股本，确定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8848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净资产值 10,993,880.69 元列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股份性质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张文星	2,940	33.2279	自然人股
蔡友良	3,780	42.7216	自然人股
彭晓红	840	9.4937	自然人股
杨玉荣	336	3.7975	自然人股
梁高明	168	1.8987	自然人股
李祖骏	168	1.8987	自然人股
许方	168	1.8987	自然人股
达晨创投	224	2.5316	内资法人股
圣华洋创投	224	2.5316	内资法人股
合计	8,848	100	

2010 年 8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天健验[2010]3-59 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一致通过设立深圳市凯立德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成立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等。

2010年8月2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72230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年9月，股份公司增资及更名

为使公司主要的管理团队、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充分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留住对公司发展发挥过重要作用的人员，坚定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引进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权。

201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剑等56名员工对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张剑等56人以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额为定价依据，以1.2元/股的价格增资323万股，公司股本由8,848万股增加至9,171万股。

2010年9月15日，公司与张剑等员工签署了《增资协议》。2010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了“天健深验（201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21日，各增资对象均缴足出资款，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171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张文星	2,940	32.0576	自然人股
2	蔡友良	3,780	41.2169	自然人股
3	彭晓红	840	9.1593	自然人股
4	杨玉荣	336	3.6637	自然人股
5	梁高明	168	1.832	自然人股
6	李祖骏	168	1.832	自然人股
7	许方	168	1.832	自然人股
8	达晨创投	224	2.4426	内资法人股
9	圣华洋创投	224	2.4426	内资法人股
10	张剑	30	0.3271	自然人股
11	陈琦胜	30	0.3271	自然人股
12	黄岚	25	0.2726	自然人股
13	熊义仕	25	0.2726	自然人股

14	张开岭	25	0.2726	自然人股
15	赵百明	20	0.2181	自然人股
16	嵇然	10	0.1090	自然人股
17	郑湘丽	7	0.0763	自然人股
18	朱碧珍	7	0.0763	自然人股
19	周瑞华	7	0.0763	自然人股
20	陈少峰	7	0.0763	自然人股
21	李叙林	7	0.0763	自然人股
22	陈炜	7	0.0763	自然人股
23	黄国兴	5	0.0545	自然人股
24	彭志芳	5	0.0545	自然人股
25	葛海净	5	0.0545	自然人股
26	饶云	5	0.0545	自然人股
27	廖卿	5	0.0545	自然人股
28	简杨	5	0.0545	自然人股
29	高秋声	5	0.0545	自然人股
30	邓超军	5	0.0545	自然人股
31	沈洪	5	0.0545	自然人股
32	刘容	5	0.0545	自然人股
33	陶和平	3	0.0327	自然人股
34	刘志坚	3	0.0327	自然人股
35	陈会民	3	0.0327	自然人股
36	宋波	3	0.0327	自然人股
37	卢志勇	3	0.0327	自然人股
38	周林斌	3	0.0327	自然人股
39	曾贵林	3	0.0327	自然人股
40	郑伟欣	3	0.0327	自然人股
41	陈政光	3	0.0327	自然人股
42	张海廷	2	0.0218	自然人股
43	谢冬云	2	0.0218	自然人股
44	杨田华	2	0.0218	自然人股
45	邢勇	2	0.0218	自然人股
46	王遥瑶	2	0.0218	自然人股
47	董维	2	0.0218	自然人股
48	王哲江	2	0.0218	自然人股
49	陈定一	2	0.0218	自然人股
50	顾安友	2	0.0218	自然人股

51	李进	2	0.0218	自然人股
52	林胜强	2	0.0218	自然人股
53	谭晖	2	0.0218	自然人股
54	张体	2	0.0218	自然人股
55	陈钦文	2	0.0218	自然人股
56	潘星	2	0.0218	自然人股
57	尚延俭	1	0.0109	自然人股
58	姚永林	1	0.0109	自然人股
59	魏征	1	0.0109	自然人股
60	张琰	1	0.0109	自然人股
61	刘永龙	1	0.0109	自然人股
62	陆定芳	1	0.0109	自然人股
63	郭云	1	0.0109	自然人股
64	李文忠	1	0.0109	自然人股
65	朱丹林	1	0.0109	自然人股
	总计	9,171	100	

2010年9月2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凯立德国际红筹架构的建立及废止过程

公司2006年拟计划到境外申请上市，由于凯立德从事的导航电子地图测绘业务不能直接在境外发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以软件开发业务在发行人外部构建红筹架构以申请境外上市。

2008年以后，由于金融危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海外投资者选择退出，凯立德国际放弃了境外上市计划。2009年及2010年，凯立德相继收购了凯立德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凯立德欣75%及25%的股权，红筹架构废止。具体过程如下：

（一）境外拟上市主体的建立

1、设立境外上市主体——凯立德国际

凯立德国际有限公司，即 CARELAN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凯立德国际”），于2006年6月30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2、凯立德国际进行海外私募

（1）BE、ES、KC、SIIS、JYC 认购凯立德国际股权

2006 年 7 月 17 日，凯立德国际召开董事会，同意 Brilliant Era Limited（下简称：BE，系由张文星、彭晓红各持有 50% 股权）以 1 美元认购凯立德国际 20,700 股普通股；Elite Source Limited（下简称：ES，系由蔡友良、徐惠萍各持有 50% 股权）以 1 美元认购凯立德国际 20,700 股普通股；Korri Capital Limited（下简称：KC，系由杨玉荣持有 40% 股权、许方持有 20% 股权、李祖骏持有 20% 股权、梁高明持有 20% 股权）以 1 美元认购凯立德国际 4,600 股普通股，SIIS Investment (No.6) Limited（下简称：SIIS）以 105 万美元认购凯立德国际 3,500 股普通股、JYC Holdings Limited（下简称：JYC）以 15 万美元认购凯立德国际 500 股普通股。

2006 年 6 月 29 日，张文星、蔡友良、彭晓红、徐惠萍、杨玉荣、许方、李祖骏、梁高明等 8 位境内自然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 25 日，BE、ES、KC、SIIS、JYC 签订了《SHAREHOLDERS AGREEMENT FOR CARELAN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凯立德国际股东协议）以及《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权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各方按照《关于设立凯立德国际投资框架协议书》规定认购凯立德国际股权。

BE、ES、KC、SIIS、JYC 认购凯立德国际股权完成后，凯立德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	股份性质	股权比例
BE	20,700	普通股	41.4%
ES	20,700	普通股	41.4%
KC	4,600	普通股	9.2%
SIIS	3,500	普通股	7.0%
JYC	500	普通股	1.0%
合计	50,000	—	100.0%

（2）凯立德国际回购股份

2006 年 11 月 24 日，凯立德国际召开董事会，决定凯立德国际向 BE 回购 1 股股票，价格为 600,000 美元/股；向 ES 回购 1 股股票，价格为 600,000 美元/股。

凯立德国际回购上述 2 股股票后将其全部注销。

上述股票回购完成后，凯立德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	股份性质	股权比例
BE	20,699	普通股	41.4%
ES	20,699	普通股	41.4%
KC	4,600	普通股	9.2%
SIIS	3,500	普通股	7%
JYC	500	普通股	1%
合计	49,998	—	100%

(3) 凯立德国际引入投资者 HSBC 及 SAIF

2006 年 12 月 8 日，凯立德国际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上限由 50,000 股增加至 100,000 股，其中，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发行上限为 21,252 股，普通股股权发行上限为 78,748 股。

2006 年 12 月 13 日，凯立德国际、HSBC HAV2(IX)Limited（汇丰直接投资（亚洲）有限公司之汇丰亚洲投资基金第二期（IX），下简称 HSBC）、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赛富顾问有限公司之赛富亚洲投资基金第二期，下简称 SAIF)、BE、ES、KC、JYC、SIIS、凯立德有限以及凯立德欣共同签订《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SUBSCRIPTION AND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认购与购买协议）。协议约定：

A、凯立德国际向 HSBC 发行 4,442 股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以下简称：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8 美元，总认购价款为 4,300,000 美元；BE 持有的 1,756 股普通股转化为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并将该 1,756 股优先股转让给 HSBC，每股转让价格为 968 美元，转让总价款为 1,700,000 美元。

B、凯立德国际向 SAIF 发行 4,442 股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8 美元，总认购价款为 4,300,000 美元。ES 持有的 1,756 股普通股转化为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并将该 1,756 股优先股转让给 SAIF，每股转让价格为 968 美元，转让总价款为 1,700,000 美元。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凯立德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	股份性质	股权比例
----	----	------	------

BE	18,943	普通股	32.17%
ES	18,943	普通股	32.17%
KC	4,600	普通股	7.81%
SIIS	3,500	普通股	5.94%
JYC	500	普通股	0.85%
HSBC	6,198	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	10.53%
SAIF	6,198	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	10.53%
合计	58,882	—	100.00%

3、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凯立德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凯立德欣设立

凯立德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系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福经贸资复[2006]0463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凯立德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并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取得“商外资粤深福外资字[2006]02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凯立德国际作为独家出资设立，出资金额为 120 万美元。2006 年 8 月 22 日，凯立德欣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961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美元。

2006 年 12 月 26 日，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长验字（2006）第 1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凯立德国际以货币资金出资 1,200,000 美元。

（2）凯立德欣增资

凯立德欣召开董事会，决议增加资本 48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深福贸工资复[2007]0048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凯立德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2007 年 1 月 31 日，凯立德欣取得变更后的“商外资粤深福外资字[2006]02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2 月 15 日，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长验字（2007）

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13 日，凯立德国际以货币资金缴付出资额为 4,800,000 美元，凯立德欣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 美元。凯立德欣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3) 报告期内，凯立德欣基本情况

①主营业务：报告期间内，主要从事导航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间内，凯立德欣销售的具体产品为不同版本的凯立德移动导航软件。

③员工人数及人员结构

报告期间内，员工人数及人员结构

岗位类别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技术人员	93	62.42%	151	66.81%	176	70.40%
管理人员	20	13.42%	26	11.50%	24	9.60%
营销人员	36	24.16%	49	21.68%	50	20.00%
总 计	149	100.00%	226	100.00%	250	100.00%

④研发团队、管理层结构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张文星、张剑、许方

公司管理层构成：凯立德欣被收购前公司管理层主要由张文星、蔡友良、张剑、陈琦胜、杨玉荣、嵇然组成。凯立德欣被收购后，凯立德欣重大事项均按照《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由凯立德董事会、股东会决定。

⑤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凯立德欣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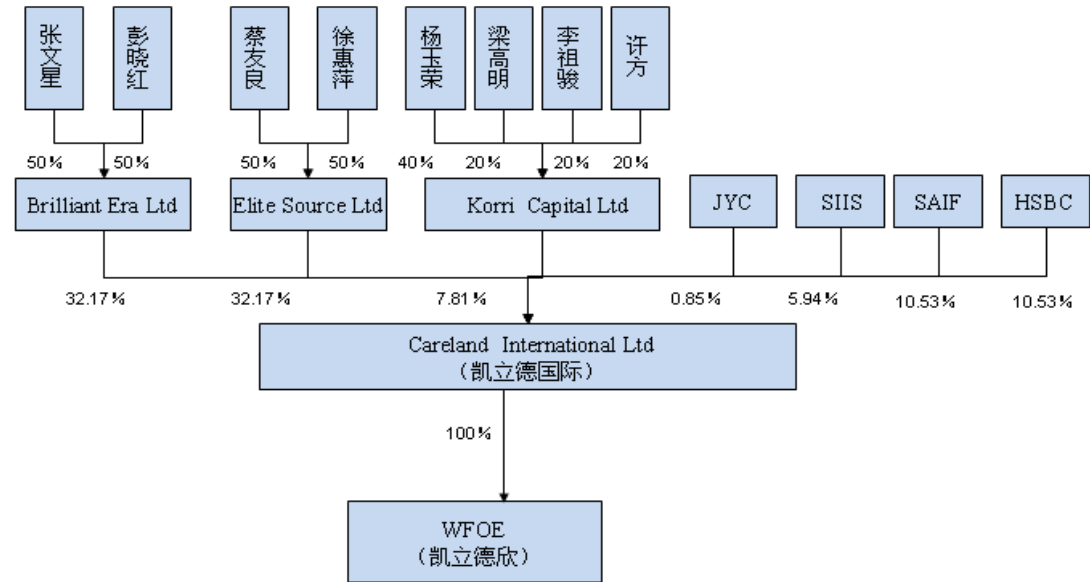
指 标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2009 年度 /2009-12-31
资产	141,058,481.35	120,333,502.36	93,423,765.98
负债	10,542,180.09	29,476,899.30	25,572,251.93
股东权益	130,516,301.26	90,856,603.06	67,851,514.05
营业收入	159,455,137.07	141,860,659.25	71,016,523.40
毛利率	99.47%	98.68%	97.58%

(4) 凯立德国际、凯立德欣与凯立德的关系

红筹架构中，凯立德国际向凯立德欣出资并持有凯立德欣的股权，没有经营

具体业务，与凯立德、凯立德欣在业务、日常经营、研发和主要客户方面没有关系。而凯立德与凯立德欣存在密切的业务合作及经营往来，根据 2006 年 12 月凯立德欣与凯立德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不竞争承诺函》、《许可及服务协议》、《关于导航电子地图数据的购买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凯立德独立完成电子地图的生产制作并向凯立德欣独家提供导航电子地图，凯立德欣向凯立德采购电子地图并支付费用；凯立德欣主要从事导航软件开发并将其产品直接销售给用户（车机、PND 及手机客户等）。2009 年 9 月，红筹架构拆除时，凯立德与凯立德欣签署的上述协议全部予以废止。

4、公司境外上市架构的图示为：



(二) 红筹架构的废止

1、海外投资者退出凯立德国际

2008 年以来，由于金融危机等外部环境的影响，凯立德国际短期内海外上市可能性较小，海外投资者选择退出。2009 年，经双方友好协商，凯立德国际赎回了 HSBC、SAIF 持有的股份，BE、ES 收购了 SIIS、JYC 持有的股份。

(1) BE、ES 收购 JYC、SIIS 所持普通股

2009 年 9 月 30 日，BE、ES 与 SIIS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SIIS 将持有的凯立德国际 3,500 股普通股以 1,225,000 美元价格进行转让，其中 BE、ES 分别受让 1,750 股，受让价款均为 612,500 美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BE、ES 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2009年9月30日，BE、ES与JY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JYC将持有的凯立德国际500股普通股以175,000美元价格进行转让，其中BE、ES分别受让250股，受让价款均为87,500美元。截至2010年2月25日，BE、ES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JYC、SIIS分别于2010年2月25日、3月8日签署《声明》，确认均已收到BE、ES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再拥有凯立德国际任何股份以及其它任何权益，对凯立德在中国境内、境外的任何资本运作均无任何异议，也无任何权利。

（2）凯立德国际赎回HSBC、SAIF所持优先股

2009年9月22日，凯立德国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赎回HSBC持有的6,198股优先股，赎回价格为7,000,000美元；决议赎回SAIF持有的6,198股优先股，赎回价格为7,000,000美元。

截止2010年8月3日，凯立德国际分三期将上述股权赎回款全部支付完毕。2010年8月3日，HSBC、SAIF分别签署《声明》，确认均已收到凯立德国际支付的全部回购款，不再拥有凯立德国际任何股份以及其它任何权益，对凯立德在中国境内、境外的任何资本运作均无任何异议，也无任何权利。

（3）海外投资者退出后，凯立德国际股权结构

上述股权转让及回购完成后，四家海外机构投资者HSBC、SAIF、JYC及SIIS不再持有凯立德国际的任何股份，凯立德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	股份性质	股权比例
BE	20,943	普通股	45.05%
ES	20,943	普通股	45.05%
KC	4,600	普通股	9.90%
合计	46,486	—	100.00%

2、凯立德有限收购凯立德欣100%股权

（1）凯立德有限收购凯立德欣75%股权

2009年9月22日，凯立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以3,965万元收购凯立德欣75%股权。

2009 年 9 月 30 日，凯立德国际与凯立德有限签订《转让凯立德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若干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立德国际将其持有的凯立德欣 75%的股权以 3,965 万元转让给凯立德有限，转让价格以凯立德欣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基准乘以 75%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并取得了编号为“（2009）深证字第 167281 号”公证书。

2009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福贸工资复[2009]0290 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凯立德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凯立德国际将其持有的凯立德欣 75%股权转让给凯立德有限，同意该股权转让后，凯立德欣的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凯立德欣的企业类型变更申请，凯立德欣办妥股权转让后的工商登记变更。

200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编号“09440304000420”《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已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2）凯立德有限收购凯立德欣剩余 25%股权

2010 年 4 月 20 日，凯立德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1,350 万元收购凯立德欣剩余 25%股权，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后凯立德欣的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4 月 20 日，凯立德有限与凯立德国际签署《转让凯立德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立德有限以 1,350 万元收购凯立德欣剩余 25%股权，该转让价格以凯立德欣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数为基准乘以 25%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了编号为“（2010）深证字第 67971 号”公证书。

2010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出具了深福贸工资复[2010]0118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凯立德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事项。

2010 年 5 月 20 日，凯立德有限作出决议，决定将凯立德欣技术（深圳）有

限公司名称更改为“深圳市凯立德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4,660 万元（原 600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 46,619,760.04 元，其中注册资本 4,660 万元，其余 19,760.04 元记入资本公积帐户），并相应修改了凯立德欣公司章程。凯立德欣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0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出具了编号“10440304000227”《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已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3、红筹架构涉及主体 BE、ES、KC、凯立德国际等公司外汇使用情况

（1）BE、ES、KC、凯立德国际的设立符合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根据 Samuels Richards & Co. 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BE、ES、KC 及凯立德国际各公司董事出具的说明，张文星及彭晓红就设立 BE、蔡友良及徐惠萍就设立 ES 及杨玉荣、许方、李祖骏及梁高明等就设立 KC 及通过 BE、ES、KC 等投资设立凯立德国际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分别领取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编号 J44030020060155—J44030020060162），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 2005 第 75 号）相关规定。

根据 Samuels Richards & Co. 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BE、ES、KC 在持有凯立德国际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公司有效存续，亦不存在导致公司被吊销执照、停业等情形；凯立德国际在持有凯立德欣 100% 股权至 2009 年 11 月及其后持有凯立德欣 25% 股权至 2010 年 5 月外，无实际业务经营。公司有效存续，亦不存在导致公司被吊销执照、停业等情形。

BE、ES、KC 及凯立德国际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在其存续过程中未受到处罚，亦未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BE、ES、KC、凯立德国际经营期间外汇使用情况

BE、ES、KC、凯立德国际等在存续过程中的外汇使用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A、凯立德国际设立时有 BE、ES、KC、SIIS 及 JYC 等 5 名发起股东，其中

BE 及 ES 分别以 1 美元认购凯立德国际各 20,700 股; KC 以 1 美元认购 4,600 股, SIIS 以 105 万美元认购 3,500 股、JYC 以 15 万美元认购 500 股。

根据凯立德国际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凯立德国际投资框架协议书》、《SHAREHOLDERS AGREEMENT FOR CARELAN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凯立德国际股东协议)、《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权认购协议)以及银行转账证明文件等, BE、ES、KC、SIIS及JYC均履行了上述协议下的股东出资义务。2006年8月8日, 凯立德国际收讫SIIS及JYC支付的股权认购款共计120 万美元。BE、ES、KC及JYC之境内自然人股东均已就凯立德国际的设立向中国外汇主管部门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B、凯立德国际 2006 年 11 月以 120 万美元的对价向 EB 及 ES 各回购 1 股(合计 2 股)公司股份

2006年11月24日, 凯立德国际召开董事会, 决定凯立德国际以每股60万美元、合计120万美元的价格向BE及ES各回购1股股票。凯立德国际回购上述2股股票后将其全部注销。根据BE及ES股东张文星、彭晓红、蔡友良及徐惠萍的说明, BE 及ES已于2006年12月前收讫凯立德国际支付的上述款项。

凯立德国际、BE及ES均为境外企业, 且其之间该笔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收付均在境外进行, 因此不适用中国外汇主管部门有关资本项目外汇跨境流动结付汇核准的管理规定。

C、凯立德国际于 2006 年 12 月以增发新股的形式引入投资人 HSBC 及 SAIF

根据凯立德国际董事会决议、凯立德国际、HSBC、SAIF、BE、ES、KC、JYC、SIIS、凯立德有限以及凯立德欣共同签订的《SUBSCRIPTION AND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认购与购买协议)以及银行转账证明文件等, 2006 年12月, 凯立德国际以每股968美元、合计860万美元的对价向HSBC及SAIF各发行 4,442股新股; BE将其持有的1,756股以每股968美元的价格转让给HSBC, ES将其持有的1,756股以每股968美元的价格转让给SAIF, 合计340万美元。

张文星、彭晓红及蔡友良等已就凯立德国际变更事项于2007年3月13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领取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登记变更), 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75号)相关境外投资变更事项的登记规定。2006年12月14日及

15日，凯立德国际、BE及ES均收讫HSBC及SAIF支付的上述款项。由于凯立德国际、BE、ES、HSBC及SAIF均为境外企业，且HSBC及SAIF向凯立德国际、BE及ES的股权受让款支付均在境外进行，因此不适用中国外汇主管部门有关资本项目外汇跨境流动结付汇核准的管理规定

D、凯立德国际2006年12月向全资子公司凯立德欣实际出资120万美元

凯立德国际于2006年12月向凯立德欣缴付出资120万美元，该笔出资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长验字[2006]199号”《验资报告》验证，且凯立德欣业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批准开立资本金账户且办理外汇登记，就凯立德国际对凯立德欣的本次出资，亦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79171617801）。因此，凯立德国际对凯立德欣的出资符合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E、凯立德国际于2007年2月向凯立德欣增资480万美元

2007年2月，凯立德国际向凯立德欣增资480万美元，该笔出资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长验字（2007）第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的《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编号79171617802）。凯立德国际对凯立德欣的本次增资符合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F、凯立德国际于2007年1月及2007年5月向凯立德欣贷款共计170万美元，后于2009年2月3日由凯立德欣返还完毕

凯立德欣与凯立德国际分别于2006年12月25日及2007年3月31日签订《外债借贷协议》，凯立德欣向凯立德国际贷款共170万美元；凯立德欣于2007年1月15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外债登记证（登记证号：外债第61780号）并于2007年4月16日办理变更登记。经该主管部门核准，凯立德欣分别于2007年1月29日及5月11日结汇收到该笔款项；并于2009年2月3日经核准购汇全部偿还。凯立德欣向凯立德国际举借及偿还该170万美元的外债符合外汇主管部门的规定。

G、凯立德国际2009年12月至2010年3月以美元1,400万美元回购HSBC及SAIF持有的凯立德国际共计12,396股优先股

2009年9月22日，凯立德国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赎回HSBC及SAIF各持有的凯立德国际6,198股优先股（合计12,396股），赎回价格为各700万美

元（合计 1,400 万美元）。

2009 年 9 月 30 日，凯立德国际与 HSBC、SAIF 签订《关于 CARELAN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之认股与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凯立德国际以合计 1,400 万美元的总对价回购 HSBC、SAIF 持有全部优先股计 12,396 股，回购款分三期支付。

截止 2010 年 8 月 3 日，凯立德国际已根据协议分三期将上述股权赎回款全部支付完毕，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支付予 HSBC 的赎回款(美元)	支付予 SAIF 的赎回款(美元)
2009/12/22	3,500,000	
2009/12/23		3,500,000
2010/02/26	2,500,000	2,500,000
2010/08/03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凯立德国际用于支付该笔股权回购款的外汇来源为：凯立德欣对股东的分红以及凯立德有限向凯立德国际支付的受让凯立德欣的股权对价。

（3）凯立德国际回购 BE、ES 股份资金来源

2006年11月24日，凯立德国际分别自BE及ES各回购1股公司股份，其资金来源为JYC及SIIS的增资款项。

（4）BE、ES 收购 JYC、SIIS 股权资金来源

根据BE、ES与SIIS于2009年9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约定BE及ES各受让SIIS持有的凯立德国际1,750股（合计3,500股）普通股，转让对价为61.25万美元（合计122.5万美元）。

根据 BE、ES 与 JYC 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约定 BE 及 ES 各受让 JYC 持有的凯立德国际 250 股（合计 500 股）普通股，转让对价为 8.75 万美元（合计 17.5 万美元）。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星、彭晓红及蔡友良说明，该价格定价依据为基于 JYC 及 SIIS 入股凯立德国际时支付的 120 万美元的成本，还包含各方协商一致的投资收益。资金来源为凯立德国际 2006 年向 BE 及 ES 支付的 120 万美元股权回购款及凯立德国际的分红。

根据付款凭证以及JYC及SIIS分别向BE及ES出具的收据，截至2010年2月25

日，BE、ES已向SIIS付讫上述股权转让款；截至2010年3月8日，BE、ES已向JYC付讫上述股权转让款。

JYC、SIIS分别于2010年2月25日、3月8日出具《声明》，确认该等公司均已收到BE、ES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再拥有凯立德国际任何股份以及其它任何权益。该等公司对凯立德集团在中国境内、境外的任何资本运作均无任何异议，也无任何权利。

综上，BE、ES受让JYC及SIIS股权的定价公允合理，反映了股权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BE及ES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5）凯立德国际向 HSBC 等境外投资者回购可转换优先股的资金来源

根据凯立德欣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以及凯立德国际与凯立德有限签署的相关凯立德欣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提供的向凯立德国际的付款凭证，凯立德国际向 HSBC 等境外投资者回购可转换优先股的资金来源为凯立德欣对股东的分红以及凯立德有限向凯立德国际支付的受让凯立德欣股权对价，具体情形为：

A、2009 年 8 月 28 日，凯立德欣召开董事会，决定对 2007 至 2008 年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凯立德国际分得 49,434,389.11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凯立德欣已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将人民币 47,533,065.42 元（税后）换汇向凯立德国际汇出。

B、2009 年 12 月，凯立德有限根据其与凯立德国际签署的《转让凯立德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若干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外汇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向凯立德国际支付等额于 3,918.1482 万元（税后）人民币的外汇，作为购买凯立德欣 75%股权之对价。

C、2010 年 1 月 25 日，凯立德欣召开董事会，决定对凯立德欣 2009 年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凯立德国际分得 4,189,297.34 元人民币。

D、2010 年 7 月，凯立德有限根据其与凯立德国际签署的《转让凯立德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外汇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向凯立德国际支付等额于 1,35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作为购买凯立德欣 25%股权之对价。

至此，凯立德国际共收到上述款项共计106,773,686.45元，扣除股权转让应

缴纳的税款后，凯立德国际截至2010年8月3日向HSBC、SAIF支付完毕股权回购款。

2010年8月3日，HSBC、SAIF分别签署《声明》，确认均已收到凯立德国际支付的全部回购款，不再拥有凯立德国际任何股份以及其它任何权益。该等公司对发行人、凯立德欣在中国境内、境外的任何资本运作均无任何异议，也无任何权利。

保荐机构认为：BE、ES、KC、凯立德国际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设立的资金、外汇资金来源及使用等均不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凯立德国际回购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价格公允，资金支付真实且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搭建红筹架构于境外投资设立BE、ES、KC及凯立德国际等境外公司符合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该等公司自设立后均未从事实际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处罚或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之情形。各公司股东就境外公司使用的外汇，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存续过程中外汇的使用、凯立德国际支付给BE、ES的回购股票外汇资金的使用、BE及ES收购JYC及SIIS持有凯立德国际股票资金的使用等均不违反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凯立德国际向境外投资者回购可转换优先股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溢价回购股权是考虑境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等因素，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股权转让任何一方或发行人利益之情形，该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4、红筹架构涉及主体的处置

(1) BVI 公司的注销流程

根据公司委任的BVI商业登记代理公司说明，为注销BE、ES、KC及凯立德国际，公司股东应采纳批准公司清盘的议案，各公司董事应批准相应公司的清盘计划书并由董事或股东决议通过委任自愿清盘人，在该决议作出的四周内各公司董事应出具《具偿债能力声明》。公司清盘程序自委任自愿清盘人后展开。清盘程序开始后十四日内，应将委任自愿清盘人的通知、声明、清盘计划等于公司注册处报备且该程序开始后三十日内，应公告委任自愿清盘人的通知。清盘结束后，自愿清盘人应向公司注册处报备确认清算完成的声明，由公司注册处将公司名称从公司登记册除名并签发解散证书，以完成BVI公司的注销程序。

（2）境外公司的注销进展情况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2011年3月2日签发的相关解散证书，BE、ES、KC及凯立德国际等4家公司均已于2011年3月2日完成注销。BE、ES、KC公司在其存续期间除持有凯立德国际股份外并无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BE、ES、KC及凯立德国际已经按照其注册地适用法律完成公司注销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BE、ES、KC及凯立德国际已经按照其注册地适用法律完成公司注销程序，由于该等公司在存续期间均未从事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人员资产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对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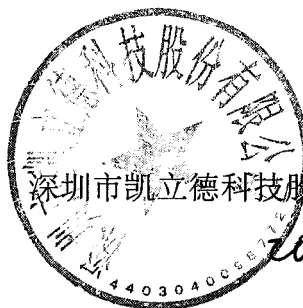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文星 蔡友良 彭晓红 杨玉荣
张文星 蔡友良 彭晓红 杨玉荣

李其 赵西安 傅冠强
李其 赵西安 傅冠强

全体监事签名： 郑湘丽 梁国智 周瑞华
郑湘丽 梁国智 周瑞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文星 杨玉荣 张剑 陈琦胜
张文星 杨玉荣 张剑 陈琦胜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5月30日